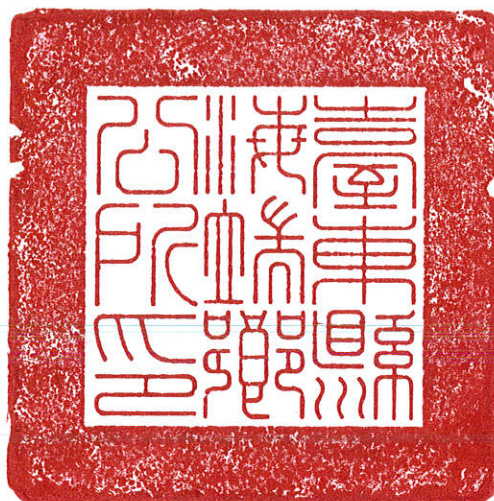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海鄉社字第111001635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111年度補助轄內民間團體及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活動計畫」，請符合資格者，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補（捐）助案件審查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期間：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應具備下列資格其中一項。

(一)鄉內各機關、學校（含本鄉學子就讀學區）、政府立案民間團體。

(二)活動計畫於本鄉辦理，且主要參與對象須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本鄉鄉民。

三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補（捐）助經費之支用應依本所核定項目確實執行，其中餐費（含便當等各種型式餐會）及紀念品（彩品）經費合計不得超過補助金額二分之一。

(二)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受補捐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設備類不予補助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受補（捐）助案件最低需有百分之十自籌款。

(二)申請文件送達本所後，經本所(主辦單位)審查所送計畫，符合補(捐)助範圍及項目規定者，嗣經簽報核定，函文通知申請單位核定補(捐)助之項目、金額等事宜。

(三)申請補助如有下列各款經費者不予補(捐)助：

- 1、各項會務會議、會員旅遊、文康自強活動等性質者。
- 2、政黨政治相關活動。
- 3、未訂定明確、具體之計畫者。

(四)補捐助計畫經核定後，因事實變更或其他正當合理事由致無法執行者，申請單位應敘明理由函報本所核定修正或停止計畫之執行。

五、補助金額上限：以不超過新台幣2萬元為原則。

六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年度該項補助預算金額(28萬元)，經費用罄後，不再受理申請。

七、申請補助者若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規定，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補助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，未揭露者，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八、檢附「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補(捐)助案件審查作業要點」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、「具結書」各1份及申請補助經費計畫表。